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源宇宙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Bradaverse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源宇宙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 (1) 建議續聘核數師；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 (5) 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4至100頁。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bdveduii.com](http://www.bdveduii.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3年11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	1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9
附錄三 - 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	23
附錄四 - 2023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概要 .....	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採納日期」	指	2023年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慳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4至100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94至100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擬由股東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建議修訂標記於現有公司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源宇宙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2022年7月刊發建議修訂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的諮詢總結；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合資格參與者」	指	(i)任何僱員參與者；或(ii)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其具備2023年購股權計劃所規定資格的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現有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公司細則；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2020年12月4日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要約的日期，即要約函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要約」	指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

## 釋 義

---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的要約函日期(須為營業日)；
「要約函」	指	董事會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的載有購股權條款及條件的函件；
「購股權」	指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指自購股權接納日期起至由董事釐定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而董事可就不同合資格參與者設定不同的期間，惟有關期間自任何購股權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購股權價格」	指	董事所釐定於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時就每股股份應付的價格(董事可決定於購股權期間就不同期間設定不同的價格)，惟須一直遵守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的修訂；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的董事(無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關聯實體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

---

## 釋 義

---

「獲選參與者」	指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其個人代表；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就購股權而言，相等於購股權價格乘以獲行使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數目的金額；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及
「%」	指	百分比。



**Bradaverse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源宇宙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執行董事：  
葉啟邦先生  
李銘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駿暉先生  
匡嘉琦先生  
梁詩琪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  
17樓1708室

敬啟者：

- (1) 建議續聘核數師；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 (5) 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詳情；(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ii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v)向閣下提供建議修訂及採納2023年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的詳情；(v)向閣下提供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v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續聘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經考慮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83條，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時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自2023年6月1日起，李銘謙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因此，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自2023年1月20日起，匡嘉琦先生(「匡先生」)及梁詩琪女士(「梁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匡先生及梁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8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B.2.2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而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結束時止。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84條，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上述新委任董事不應考慮在內。因此，阮駿暉先生(「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阮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提名候選人將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甄選標準(「標準」)及評估程序。李先生、匡先生、梁女士及阮先生各自的重新委任乃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而董事會於審閱彼等的整體貢獻及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於董事會的參與及表現水平及彼等是否能繼續符合標準)後，已接納推薦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的董事李先生、匡先生、梁女士及阮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於2022年12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現有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02,238,88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120,447,776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5.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於2022年12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容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02,238,88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0,223,88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 6.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於2022年1月1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為發行人(無論註冊成立地點)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一套統一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核心水平」)。就此而言，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核心水平；(i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其他規定；(ii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股東可通過電子設備參與的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及(iv)納入若干相應及輕微內部管理修訂。

鑒於將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的形式批准通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納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方式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全文(附有標記以顯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方面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且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例方面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法例。本公司確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並無異常之處。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英文編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7. 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2020年12月8日採納，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經已修訂，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8,080,000股股份，其中5,808,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52,272,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九名董事或僱員。

董事確認，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股份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此，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影響按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授出條款，以及按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受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限。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須待批准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2023年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最新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02,238,88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涉及發行新股份(如有)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將為60,223,888股股份，相當於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方面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b)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及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說明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此乃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惟不構成購股權計劃的全部條款。

2023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並認可合資格參與者過往及未來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本集團可藉此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從而達致以下主要目標：(i)招攬及留聘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高質素人員及主要員工，彼等的貢獻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及(ii)激勵現時、日後或預期將對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及(ii)關聯實體參與者。

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的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下列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合資格參與者的技能、知識水平、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資質；
- (b) 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及現行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
- (c) 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增長所作或預期作出的貢獻；
- (d) 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及
- (e)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可能來自參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發展及持續成功的非僱員的努力及合作，彼等曾經或日後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尤其是，本集團與關聯實體參與者維持緊密的工作關係。本集團與從事私人教育行業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擁有廣泛市場關係且通過制定中長期業務策略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分享彼等於教育行業(如本集團尋求拓展業務的網上虛擬教育)的知識及經驗的形式參與本集團的項目或為本集團提供支持)保持緊密合作關係。關聯實體參與者亦可能通過就其經營所在的廣泛相關行業向本集團提供特定知識及根據其先前的專業知識就潛在擴張至新市場及產品類別提供指引(使本集團可把握業務發展的新機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因此，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為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承授人，與計劃的目的的一致。此舉使本集團能靈活利用購股權，透過與該等持份者保持利益關係及加強彼等與本集團的持續關係，激勵或獎勵本集團外部人士為其長遠成功作出貢獻。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會於評估不同類別的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及所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時，將考慮多項因素。董事會亦可酌情就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施加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業績目標及歸屬條件)，令董事會可享有靈活性按每次授出購股權之特定情況施加合適的條件，以匹配該等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為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乃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為使利益一致及獎勵表現及貢獻而提供以股權為基礎付款予持份者)，乃由於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努力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持續成功發揮重要作用，且就長期維持及促進該等業務關係而言屬適宜及必要；及(ii)上文及本通函附錄四第3.3段所載選擇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標準及賦予董事會的酌情權(高度靈活地就向該等獲選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施加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業績目標及歸屬條件))乃屬恰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乃由於董事會將能更好地評估各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及貢獻，並釐定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的授出條款。

### 2023年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計劃授權限額為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其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02,238,88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計劃授權限額將為60,223,888股股份。

### 業績目標及回撥機制

除董事會所釐定及要約函所規定者外，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不會規定在可行使相關購股權之前承授人須達到的任何業績目標。然而，2023年購股權計劃賦予董事會酌情權，以在適當情況下對購股權施加有關條件。董事認為，施加有關條件未必一直屬適當，尤其是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之一為酬謝或補償合資格參與者的過往貢獻時。董事認為保留根據每次授予的特定情況釐定有關條件是否屬適當的靈活性對本公司更有利。

就回撥機制而言，於承授人未能有效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不當行為、違反與本集團簽訂的競業禁止協議或保密協議、違反適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及／或公司細則條文、涉及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技術秘密、實施關連交易及其他損害本公司利益、聲譽及對本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的違法違紀行為、聯交所施加的制裁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施加的紀律處分、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未能履行或妥為履行其職責或未能遵守本公司內部政策及／或其僱傭協議而導致本公司資產嚴重損失及其他嚴重不利後果等情況下，董事會可撥回相關數目已授出的購股權(僅限於未獲行使者)或延長有關所有或任何購股權(僅限於未獲行使者)的歸屬期(不論初始歸屬日期是否已發生)至有關較長期間。回撥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相應註銷。董事會認為，憑藉實施該回撥機制，本公司將能夠撥回授予行為失當的承授人的股權獎勵，此舉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相信，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使董事會可靈活釐定適用業績目標及根據個別情況釐定各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件，因此，本集團更能就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發展吸引寶貴的人力資源。

### 歸屬期

除董事會或(倘安排涉及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薪酬委員會於本通函附錄四所述的特定情況下釐定較短的歸屬期外，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該等情況可(i)靈活授出購股權(作為有競爭力條款的一部分)以吸引寶貴的人才加入本集團(附錄四第5.2(a)段)；(ii)獎勵可能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略的過往貢獻(附錄四第5.2(b)及(d)段)；(iii)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提供加速歸屬獎勵(附錄四第5.2(e)及(f)段)；及(iv)根據績效指標而非時間激勵表現卓越的人士(附錄四第5.2(c)段)。由於在某些情況下，嚴格遵守12個月歸屬規定對承授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為確保全面實現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切實可行，本公司需保留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獎勵的靈活性，且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本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業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由於該等安排符合上市規則及市場慣例的規定，乃屬恰當，並令本公司靈活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獎勵，此舉與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 認購價的釐定基準

董事會亦將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認購價應至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董事認為，該基準將有助於維持本公司的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可達致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2023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因此，概無董事現時及將成為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

董事會目前無意於採納後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 展示文件

2023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日期間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dveduii.com](http://www.bdveduii.com))刊載，以供展示，而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至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4至100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其結果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續聘核數師、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授出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及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提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源宇宙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啟邦

2023年11月29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 李銘謙先生

李先生，31歲，於2017年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基金管理服務及相關行業擁有逾7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曾於香港一間基金管理公司任職副總裁。李先生在成立私人基金及合夥經營，以及基金營運與企業管治不同層面的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就其擔任董事訂立委任函件，自2023年6月1日起固定期限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以及薪酬委員會可能釐定的年度酌情花紅。李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ii)概無於本集團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匡嘉琦先生

匡先生，37歲，於2009年取得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商學士學位。匡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多間香港及澳洲跨國企業及政府資助團體任職，並於人力資源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

本公司已與匡先生就其擔任董事訂立委任函件，自2023年1月20日起固定期限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匡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以及薪酬委員會可能釐定的年度酌情花紅。匡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匡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ii)概無於本集團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匡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梁詩琪女士

梁女士，34歲，於2011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梁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於財務報告、財務分析及審計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

本公司已與梁女士就其擔任董事訂立委任函件，自2023年1月20日起固定期限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梁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以及薪酬委員會可能釐定的年度酌情花紅。梁女士的薪酬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ii)概無於本集團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梁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阮駿暉先生**

阮先生，44歲，於2002年取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會計及金融學理學士學位。阮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於香港、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財務報告、財務管理及審計領域擁有超過19年經驗。阮先生現為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91)。阮先生現亦為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10)。

本公司已與阮先生就其擔任董事訂立委任函件，自2022年2月2日起固定期限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阮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以及薪酬委員會可能釐定的年度酌情花紅。阮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阮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ii)概無於本集團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阮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提供必要資料，從而令股東可就有關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而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602,238,880股已發行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60,223,888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購回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董事僅會於其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有利時進行。

## 3. 購回的資金

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法、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公司法規定，公司僅可動用所購回其股份之繳足股本、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其本身股份。任何購回股份應付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金額僅可由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此外，倘於購回將予生效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於進行購回當日或之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有關購回。

#### 4. 重大不利變動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恰當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有關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以下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權益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Bradbury Investment Fund (SPC) Limited – Bradbur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SP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175,872,000	29.20%	32.45%
Bradbury Private Investment IX Inc.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2,704,000	13.73%	15.26%

附註：

- Bradbury Private Investment IX Inc. 由 Bradbury Investment Fund (SPC) Limited – Bradbur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SP 擁有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radbury Investment Fund (SPC) Limited – Bradbur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SP 被視為於 Bradbury Private Investment IX Inc. 持有的 82,704,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02,238,88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60,223,888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及Bradbury Investment Fund (SPC) Limited – Bradbur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SP及Bradbury Private Investment IX Inc.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將分別增至約32.45%及15.26%。該增加將引致Bradbury Investment Fund (SPC) Limited – Bradbur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SP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必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如果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之本公司相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 6.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之存續大綱及現有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8.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各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度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11月	1.85	1.49
	12月	1.87	1.46
2023年	1月	1.78	1.55
	2月	2.09	1.54
	3月	1.89	1.54
	4月	1.78	1.50
	5月	1.88	1.42
	6月	1.78	1.52
	7月	1.80	1.49
	8月	1.62	1.45
	9月	1.68	1.41
	10月	1.93	1.43
	11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94	1.61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



Bradaverse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源宇宙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經二零二三年[•]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有條件採納並自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存續之日起生效)

## 目錄

<u>標題</u>	<u>細則編號</u>
詮釋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權	8-9
變更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繼承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程序	61-65
投票	66-74
委任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股東書面決議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酬金及開支	93-96
董事利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鋼印	130

目錄

<u>標題</u>	<u>細則編號</u>
文件認證	131
銷毀文件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計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更改公司細則及修訂存續大綱及公司名稱	165
資料	166

詮釋

1. 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相對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核數師」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細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符合法定人數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所出席之董事。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完整日」	有關通告期間，該期間不包括送出(或視作送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u>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 <del>上市條例</del> 」) <u>上市規則</u> 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除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 <del>上市條例</del> <u>上市規則</u> 的關連交易之外，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 <del>上市條例</del> <u>上市規則</u> 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本公司」	<u>Bradaverse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u> <u>源宇宙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u> 。 <del>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del> <del>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del> 。
「具規管權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規管權的機構。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需為公司法指定的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及「\$」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總辦事處」	由董事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該辦事處。
「 <u>上市規則</u> 」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u> 。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公曆月。
「通告」	書面通告(除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界定者外)。
「辦事處」	本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法存置之股東主要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鋼印」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鋼印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鋼印(包括證券鋼印)。
「秘書」	獲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目前有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存續大綱及／或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u>上市規則</u> 不時指定的其他百份比)投票權之人士。
「年」	公曆年。

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涉及單數的詞彙包含復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涉及性別的詞彙包含兩性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可能；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引用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之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細則內賦有相同的涵義(如並無與文中主題不符)；
- (h) 特別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份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 (i) 普通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
- (j)(i) 特殊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份二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 (j)(k) 就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而言，特別決議及特殊決議均屬有效；及
- (k)(l)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立或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m) 對會議的提述應(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條已延後的會議；及

- (n) 倘本細則的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或不一致，則以本細則的條文為準，並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改電子交易法條文達成的協議。

####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於細則生效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1005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存續大綱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任何有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 (4)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藉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且若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應在該股份的名稱中註明「無投票權」一詞；若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註明「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之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存續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於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e) 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
- (f)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立規定；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疑難，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在取得法例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准許股份溢價用途的情況外)任何股份溢價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令股本增加應視為如同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細則其他方面所載條文的規限。

股權

8. (†)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9. 受限於公司法第42及第43條、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任何優先股份可予發行或兌換為股份,以使其須於一個可決定日期或於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下(倘獲其存續大綱授權)按本公司於發行或兌換前可能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予以贖回。當本公司贖回可贖回股份時,並無於市場上或以招標形式進行之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不論一般性或有關個別購買)之最高價格為限。倘購買以招標形式進行,則招標應開放予全體同類股東。

變更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份一的兩(2)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1)股該類別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應(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被變更、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面值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基於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在考慮相關地方律例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股份交易所的要求下，認為有必要或適當的需要不向該股東提呈售股建議，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會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性質相近的證券，以賦予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將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所約束，也將不受任何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且將不可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有關放棄生效。

股票

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並須標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股票如需蓋有鋼印，則必需有董事授權或由

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決定該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如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無須就此發出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2) 如股份以兩(2)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將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而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有關費用載於本細則第(2)段。若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需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將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決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且董事會可隨時就有關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21. 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合宜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

的新股票。就已發出認股權證，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

####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議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議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等類似留置權的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無須受制於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催繳股款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的方式繳付。

27. 即使被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被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在股東(無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之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而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足夠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無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委任，亦無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應視作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若並未支付，則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通過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款項。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在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方面作出不同的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意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目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若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累積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如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2)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股份沒收，而有關沒收包括在沒收之前對於沒收股份的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須予沒收股份，及在該情況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直至按公司法規定註銷為止，任何遭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於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的任何時候，有關沒收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宣告無效。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終止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但若本公司已獲全數支付有關股份的全部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無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

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以及沒收事宜和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遭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未支付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如同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記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未全數支付的任何股份，其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2) 受制於公司法，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的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方式(以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



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查閱，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記錄日期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及
  - (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 股份轉讓

46.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根據及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例上市規則的方式或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只有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細則第46條的規定下，在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如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的費用(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於百慕達的其他地區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較低金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與一個類別股份相關；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於百慕達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印章(如適用)。

50.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於任何年度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

股份繼承

52. 若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多名尚存人士(如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如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受制於公司法第52條，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若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如同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如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須符合細則第72(2)條規定的前提下，有關人士可於會議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的權利下，若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所有股息相關的支票或付款單(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合共不少於三(3)份有關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款項)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管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當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股份繼承而獲有權利的人士所簽立之轉讓文件，且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無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應為有效及具效力。

####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舉行法定大會的年度外受制於公司法，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起計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此類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相關會議。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細則所載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及議事程序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完全以電子方式或結合電子方式召開之股東大會。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1)票之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

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會議。

####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而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60. 若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如委任代表文件連同通告一起寄發)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其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其將不可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 股東大會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批准派息、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填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2)名人士將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如有)應出任主席主持各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視情況而定)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或無有關高級人員任命，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會議，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擔任主席。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64. 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董事會可將會議押後，而於股東大會上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或經大會指示下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或押後舉行之會議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或延期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會議延期通知必須以董事會決定之任何形式向全體股東發出。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5. 若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作出修訂，除非被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符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若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提呈的決議，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3)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

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69.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無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0. 所有提呈會議之事項須以過簡單多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只有當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時，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若股東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就批准審議中事項表決則除外。



(23)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74. 如：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委任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法團)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2)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及(倘並無作出有關決定)以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是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

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0. 根據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受委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變更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猶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且就細則而言,若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於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倘超過一位人士獲授權,則可在指明各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前提下,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與其他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

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發言權及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登記持有人。

(3) 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 股東書面決議

82. (1) 受制於公司法，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2) 不論細則載有任何條文，書面決議案並不適用於根據細則第83(4)條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或細則第152(3)條所載關於罷免及委任核數師之情況。

####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任董事由法定股東大會選舉或委任及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為此目的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選出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沒有明確任期的，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在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

(2)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授權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就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任何最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則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股東不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

(4)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惟任何就罷免董事而召開有關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就其罷免動議發言。

(5) 根據上文第(4)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由股東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直至選出或委任繼任人為止，或如無選舉或委任，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尚未填補之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但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3)年至少須輪席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須)願意退任且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細則第83(2)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大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若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精神失常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6)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因法規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

概無董事僅因達致某一年齡而被要求撤職，或不合格膺選連任或續聘為董事，亦概無任何人士僅因達致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格獲任命為董事。

####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

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且若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實時終止其職位。

88. 即使在細則第93條、94條、95條及96條下，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而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細則將如同其為董事般適用，除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外。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唯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

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而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然而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如同該董事並無退任。

#### 董事酬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只有當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時，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合理支出或預期合理支出的費用。

95. 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時，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 董事利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根據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條款(受制於公司法的有關條文)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

- (b) 由其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公司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如其並非董事)；及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無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如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98.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若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若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公司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於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名義引請提供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ii)(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iii)(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v)(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v)b) 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這些安排計劃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

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除據該董事所知關於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外)。若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須為終局及決定性(除據該主席所知關於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外)。

####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細則並無規定而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但須受法規及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議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名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着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鋼印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公司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鋼印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鋼印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着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連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目標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每當獲任何董事要求，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若其他董事不反對以及如不計算該董事便不能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以董事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決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決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如同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有關決議案反對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包括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如同每位該等人士經正式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助理經理或一位以上經理或其他僱員。

####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在受制於細則第128(4)條前題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2)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3)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並設有一名通常居駐於百慕達的居駐代表，居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規定。

(4) 本公司須向居駐代表提供為遵守公司法規定所需的文件及資料。

(5) 居駐代表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通知、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發言。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7. 公司法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1) 董事會須安排在辦事處備存一份或以上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並須於當中記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下述資料，即：

(a) 倘屬個人，彼の現有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b) 倘屬公司，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或

(b) 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的資料有任何改變，董事會須於事件發生十四(14)日期間內在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記錄有關變動詳情。

(3)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免費供公眾人士公開查閱。

(4) 本細則中「高級人員」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2)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預備的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辦事處。

鋼印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鋼印。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鋼印，該證券鋼印為鋼印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鋼印，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



不得使用鋼印。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鋼印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2)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除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鋼印，董事會可藉加蓋鋼印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鋼印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細則內凡對鋼印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鋼印。

####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憲章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已經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任何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前提是：(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着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前提是本細則只適用於本着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中(根據公司法所確定)向股東作出分派。

134.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前提是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

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無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決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決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

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若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前提是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iv) 就現金選擇權利未被正式行使的股份(「未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的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利被正式行使的股份(「已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的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除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資本化事宜，並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

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資本化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決議，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無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4) 如果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5) 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 儲備

143.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可用於任何本公司利潤可作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 資本化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或按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所決定的其他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

一用途，而董事會應須令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將該款項結轉至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資本化的款項，以便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若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



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公司法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報，而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及在彼准許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審計

152. (1) 受制於公司法第88條，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在公司法第89條的規限下，現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均不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告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此外，本公司須將該通告的副本送交現任核數師。

(3)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特殊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惟須予罷免的核數師應獲准出席就考慮罷免其核數師職務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亦應獲准於該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

153. 受制於公司法第88條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或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方式決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惟倘空缺持續存在，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而其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證，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憑證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如使用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審計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通知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採用以下方式發出或發送：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乎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如公司法定義)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 (a) 透過親身送達予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透過交付或送交至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上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包括暗示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名人士根據細則第158(4)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f) 將其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包括暗示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視情況而定)取得；或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無論是以電子方式還是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3) 每名通過法律、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知所約束，有關通知過往是按其於股東名冊內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的人士發出。

(4) 凡有權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的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

(5) 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出，則僅以中文發出。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文件或刊物，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目的翌日其首次登載於相關網站之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日期。於該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按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

(c)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視為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d) 倘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刊登廣告，應將該廣告首次刊登的日期視為送達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160. (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簽署

161.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在任何通知或文件上的簽名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

清盤

162. (1) 受限於細則第162(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163.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當時任何時候(不論現時或過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借本公司的權利)，前提是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更改公司細則及  
修訂存續大綱及公司名稱

165.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董事決議批准並由股東特別決議確定後，方可作實。存續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以下為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規則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視為影響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詮釋。

### 1.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1.1 本計劃旨在確認並認可合資格參與者過往及未來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本集團可藉此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從而達致以下主要目標：(i)招攬及留聘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高質素人員及主要員工，彼等的貢獻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及(ii)激勵現時、日後或預期將對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 2.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 2.1 在第26及27段的規限下，2023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就2023年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3.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 3.1 可獲董事會授出購股權的2023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關聯實體參與者。
- 3.2 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相關因素，其中包括：
- (a) 合資格參與者的技能、知識水平、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資質；
  - (b) 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及現行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
  - (c) 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增長所作或預期作出的貢獻；
  - (d) 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及
  - (e)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

- 3.3 對於關聯實體參與者，董事會考慮額外評估因素，其中包括：
- (a) 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營業額或溢利及／或新增專業知識等其他業務發展方面所帶來或預期將帶來的正面影響；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受聘或任職於本集團的期限；
  - (c) 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的項目數目、規模及性質；
  - (d) 關聯實體參與者有否或會否為本集團轉介或引入經已或可能實現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
  - (e) 關聯實體參與者有否或會否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市場份額；及
  - (f)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對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貢獻，該等實體透過協作關係可令本集團核心業務受益。

#### 4. 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 4.1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並受其規限，且僅當遵守不時適用的上市規則時，董事會有權不受約束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隨時及不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接納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股份(即股份於主板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完整倍數)。購股權可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其歸屬、行使或其他(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有關購股權前該購股權的最短持有期、行使有關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本公司在出現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或其他情況下收回或扣起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酬金(可能包括已授出的購股權)之回補機制)的條款及條件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一致。

- 4.2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有權不時訂立及管理表現目標(如有)，獲選參與者須於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的授出可歸屬於有關獲選參與者前達致該等目標。表現目標包括(其中包括)基於(i)個人表現；(ii)本集團表現及／或(iii)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獲選參與者管理的項目及／或地區的表现釐定的財務和管理目標。例如，表現目標可按銷售、收益、現金流量、現金收集、投資回報、啓動和完成的項目、客戶滿意度指標或與相關獲選參與者的角色及職責有關的其他參數或事宜制定。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編製與集團層面表現目標數據有關的表現評估報告，而人力資源部門根據本集團表現評估結果及個人表現評估結果編製表現評估報告。相關報告將提呈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其授權人士審議及批准。為免生疑問，除相關要約函所述者外，購股權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的規限。
- 4.3 要約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書面作出，列明作出要約的股份數目及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並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且須受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約束。有關要約於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期間(自要約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四(14)日)維持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該要約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後或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根據有關條文終止後不再可供接納。

## 5. 歸屬期

- 5.1 除下文第5.2段訂明的情況外，承授人須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至少十二(12)個月持有購股權。
- 5.2 倘承授人為屬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薪酬委員會的僱員參與者，或承授人為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僱員參與者，董事會有權在下列任何情況下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者授出「整體」購股權，以取代其自前僱主離職時沒收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傷殘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受僱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 (c) 以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授出，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
- (d) 年內因行政及合規理由作出的分批授出。可能包括應提早授出但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須留待其後分批授出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或會縮短，以反映購股權將獲授出的時間；
- (e) 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出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及
- (f) 授出合共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 6. 回補機制

### 6.1 倘購股權期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a) 承授人未能有效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行為失當或失職，或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不競爭或不披露協議；
- (b) 承授人違反適用司法權區相關法律法規及／或現有公司細則條文；
- (c) 承授人於任期內曾涉及接受或招攬賄賂、貪污、盜竊、泄露商業及技術機密、進行關連交易及其他違法行為和不當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及聲譽，並對本公司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d) 承授人被聯交所懲處，或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施加任何紀律處分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或
- (e) 承授人未有履行或未能妥為履行其職責或未有遵守本公司內部政策、遵守其僱傭協議的條款或表現理想，導致本公司蒙受重大損失、聲譽受損、法律或監管後果或任何其他嚴重及不利後果，

董事會可(但無責任)(i)以書面通知有關承授人的形式收回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已授出相關數目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ii)延長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相關的歸屬期(不論初始歸屬日期是否產生(如適用))至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根據本段收回的購股權將視為已註銷，而就此註銷的購股權將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視情況而定)時被視為已動用。

## 7. 認購價

有關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可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調整)將為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價格，且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

- (a) 聯交所於要約日期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8.1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當日)，不得作出任何要約，尤其是，不得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期間內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

直至公佈有關業績當日止。為免生疑問，概不得如上文所述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授出購股權。

## 9. 接納要約

- 9.1 要約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不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四(14)日)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得於採納日期十(10)週年後或2023年購股權計劃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文終止後可供接納。
- 9.2 當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當中列明要約獲接納的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匯款／付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後，要約將視作已獲接納，而與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將視為已授出，自要約日期起生效並具有追溯效力。

## 10.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 10.1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可能發行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根據下文第10.2及10.3段或10.4段取得股東批准則作別論。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不得視作已動用。
- 10.2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當日(或採納日期)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任何三(3)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惟須符合以下條文：
- (a)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倘本公司緊隨發行證券後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比例向股東作出更新，則本第10.2段(a)及(b)分段的規定並不適用，而更新後各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各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者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的份額)。

- 10.3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能發行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及「更新」理由。先前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尚未行使、註銷、失效以及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計算。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會視為已動用。
- 10.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名稱、將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說明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將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認購價。
- 10.5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項下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的份額)。

## 11.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權利

11.1 在下文第12段的規限下，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該等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於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說明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認購價。

## 12.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12.1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12.2 倘建議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建議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合共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通過。此外，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建議進一步授出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前提是其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相關通函內表明有意投反對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本公司編製並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應載有(a)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有關詳



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b)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並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c)上市規則第17.02(2)(c)條規定的資料；及(d)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按本段所載方式批准(倘首次授出購股權需獲得批准)，惟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 13.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13.1 購股權可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授出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第5段載述的歸屬期)行使，有關期間屆滿日期自要約日期起計不超過十(10)年。

### 14.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14.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公平)或試圖如此行事，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則作別論。倘承授人違反本第14.1段，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15. 終止僱傭的權利

15.1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因第21.1(d)段規定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傭、董事職務、委任或聘用或第21.1(e)段訂明的辭任以外的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根據於終止當日有權享有的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僱傭或董事職務終止當日失效。上述終止日期須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或補償形式代替通知)，或董事在職或任期的最後一天或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顧問任期或受聘的最後一天(視乎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釐定的終止日期為最終定論。

## 16. 身故時的權利

16.1 倘承授人(為個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出現根據第21.1(d)段可能成為終止受聘、董事職務、委任或委聘的理由的任何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身故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倘有關期間內第18、19及20段所述任何事件發生，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期間根據第18、19及20段行使購股權)根據該承授人於身故當日的權利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7. 承授人清盤時的權利

17.1 倘承授人(為法團)以任何方式(無論是否自願)開始清盤，或其組織、管理層、董事、持股或實益擁有權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變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開始清盤當日或本公司發出通知當日失效，而上述組織、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股權變動屬重大且不可行使(視情況而定)，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在出現有關變動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行使。

## 18. 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18.1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相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有關要約的條款已獲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並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且於購股權屆滿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須於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七(7)日內，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其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該通知日期後十四(14)日內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等購股權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失效(以尚未行使購股權為限)。

## 19. 清盤時的權利

19.1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建議股東大會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可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召開前五(5)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付款，以悉數或按本公司所寄發通知訂明的程度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有關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於行使時列作已發行)，並將有關承授人登記為持有人。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及終止。

## 20. 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權利

20.1 根據百慕達法律或其他適用法律，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於接獲通知後，承授人可於通知日期起至(i)其後兩(2)個曆月當日，及(ii)法院批准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在有關股份須受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的情況下盡可能享有與該等股份相同的地位。於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因任何原因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根據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惟受限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且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上述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

## 21. 購股權失效

21.1.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15、16、17、18、19及20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c) 於第19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d) 有關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看似已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違反或未能遵守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就僱傭、委任或聘用訂立的相關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而被終止僱傭、董事職務、委任或聘用，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令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就僱傭、委任或聘用而訂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協議終止其聘用，因而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e) 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接獲承授人辭任當日；或
- (f) 承授人違反第14段當日。

## 22. 股份地位

22.1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將受現有公司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然而，於購股權獲行使及相關股份獲發行前，購股權本身並不附帶任何投票、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 23. 資本架構重組

23.1. 倘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或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認購價；

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而本公司就此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惟：-

- (i) 有關調整不得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ii) 該等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與調整前承授人有權享有者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 (iii) 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

且於各情況下，任何調整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或詮釋。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本公司將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其相關指引或詮釋的規定。

### 24. 修訂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24.1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條文可不時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

- (a) 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的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此規定不適用於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
- (c) 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及
- (d) 董事會修訂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25.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25.1 任何購股權可於下列時間全部或部分註銷：

- (a) 倘本公司與有關承授人協定；或
- (b) 倘董事會授予承授人與被註銷之購股權具同等價值之重置購股權；或
- (c) 倘本公司於註銷日期向承授人支付或促使支付一筆相等於被註銷購股權的現金價值的金額，該金額由董事會參考股份於註銷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與認購價之間的差額釐定，

惟倘有可用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方可向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以取代其已註銷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 26. 終止

26.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終止時尚未向承授人發行股份的任何購股權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有關終止後，因有關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如適用)購股權之詳情，須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披露，以尋求批准於有關終止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現有股份計劃設立首個新計劃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27. 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27.1 2023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b) 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因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radaverse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源宇宙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源宇宙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並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銘謙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匡嘉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梁詩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阮駿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7.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提供股份配發及發行以全部或部分代替有關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可換股債券、債權證、票據或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單獨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可能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將相應受限制；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而倘若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則受上文(c)段所載的上限所限制的股份數目須予調整，以令受上文(c)段所載的上限所限制的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當日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予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香港境外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律或規定於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後，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而倘若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則受上文(b)段所載的上限所限制的股份數目須予調整，以令受上文(b)段所載的上限所限制的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當日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予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10.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第8項及第9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數目，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動議：

- (a) 待上市委員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本通告同日的通函(「通函」))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本通函附錄四定義及概述的2023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內，該文件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定義見通函)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在董事可能認為就使2023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批准及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其條款管理2023年購股權計劃；
  - (ii)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通函)授出購股權，並不時配發及發行因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的新股份；
  - (i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必須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規則，亦符合上市規則(定義見通函)；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作出為使2023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及
- (b) 待2023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現有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即告終止，惟為確保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下，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需範圍內將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 12. 「動議」：

- (a) 按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納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包括但不限於，辦理百慕達及香港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源宇宙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啟邦

香港，2023年11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  
17樓1708室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受委代表多於一位，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委任的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至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人士方有權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5. 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啟邦先生及李銘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駿暉先生、匡嘉琦先生及梁詩琪女士。